

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责任书

为有效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进一步筑牢集团公司全体职工对电信网络诈骗“不听、不信、不转账”的“心防意识”，确保全体职工反诈骗知识人人知、识骗技巧人人懂，真正构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有效防火墙，切实保护好自身的财产安全，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法规，特制定本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责任书。

一、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部（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单位/部（室）职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护工作，监督并落实本单位/部（室）职工下载国家反诈APP、蒙速办，关注微信公众号防骗金钟罩、鄂尔多斯24小时警局，并全部实名认证。

二、集团公司在办公、施工区域等显眼位置及职工宿舍等地张贴公安机关提供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海报，全体职工要积极主动查看并牢记，主动参加集团公司组织的防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讲堂，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与知识。

三、随时关注集团公司钉钉/微信全员群、“平安创建”宣传群内反诈宣传信息，深入了解电信网络诈骗，提升识骗能力和防骗意识。

四、全体员工应主动将自己掌握的反诈知识传递分享给同事、家人、亲属、朋友等，提高其防骗意识，力争身边人不被骗。

五、全体职工需要时刻留意身边有被骗可疑的同事，及时进行疏导劝解，避免被骗。

六、全体职工若有被骗者应当及时上报所在部门及分管领导，并报备集团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由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及时对接园区派出所报案，减少职工财产损失。

七、集团公司将本责任书记录在档，放入职工人事档案中，作为年终评优或者提拔晋升的考察依据之一。

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集团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和职工所属单位/部（室）分别保存。

职工所属单位/部室：

年 月 日

职工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